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000,000	2017.7.21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9%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9,000,000				14.59%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司法冻结数量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解冻日期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382,444	2.6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辽01民初277号	2016/08/05	2019/08/04
		1,189,267	0.9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辽01民初277号	2016/08/05	2019/08/04
		50,000,000	38.4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6/28	2020/06/25
合计		54,571,711	41.92%			

3、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7/06/28	2017/07/20	14.59%
合计			19,000,000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0,189,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 120,189,26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